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公司股东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瑞和”）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2020年9月29日起3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富信瑞和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止2020年12月28日，其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经届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001,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信瑞和投资顾问 (平潭)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11.17	24.0448	106,000	1%
		2020.11.18	24.1434	178,500	
		2020.11.19	24.2985	115,000	
		2020.11.20	24.3392	186,800	
		2020.11.24	24.2219	413,902	
		2020.12.01	23.6428	150,600	
		2020.12.02	23.6539	167,200	
		2020.12.03	23.6250	78,100	

		2020.12.04	23.6332	24,100	
		2020.12.07	23.7307	162,000	
		2020.12.09	23.7756	107,575	
		2020.12.10	23.8440	52,300	
		2020.12.14	23.7800	259,629	
		合计	23.9685	2,001,706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01,706	0.96%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1,706	0.9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富信瑞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8日